

能啃“硬骨头” 善打“攻坚战”

——记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检察官张连星

□ 柳红领 张一帆

走进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办公室，张连星正伏案翻阅着厚厚的卷宗，笔尖划过一行行关键证据。他深知每一页材料背后，都是当事人的期盼。

2013年，张连星考进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经遴选调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从检十二年来，他扎根在办案一线，先后在反贪局、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检察侦查等多个岗位工作，成长为能啃“硬骨头”、善打“攻坚战”的检察尖兵。他先后获“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竞赛标兵”“第三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等称号。

**善学笃行，
从检察新人到业务标兵**

从甘肃政法学院研究生毕业后，2013年10月，张连星进入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反贪局，从事职务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不仅要求每一个侦查人员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还

要具备查账、调证、审讯等综合素质。为此，张连星一心投入到对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钻研、学习、锻炼中，一步向前辈虚心请教、积累经验。无论案件多么繁杂，他始终保持积极主动的工作作风，从线索分析研判、证据调取、讯问突破到文书制作，乃至卷宗的装订，全程参与。

“参与侦查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会有不同的收获。”张连星在办案中成长、历练，从查办基层小案到参与省级大案要案，几十起案件办理的锤炼，让他积累了丰富的侦查经验，迅速成长。

2024年12月，在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竞赛中，张连星凭借扎实的知识储备和临场的冷静应对，获得“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竞赛标兵”称号。

**十年淬火，
于复杂案件中磨砺侦查利剑**

从检以来，张连星转战多个业务部门。他深知，做好侦查工作，不仅需要对法律法规的准确理解与适用，更需要跟不同角色的人打交道。

为此，张连星通过悉心琢磨，翻阅

卷宗，学习笔录制作标准、深究典型案例的办案经验。在一次次实践中，他能够全面分析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精准定位犯罪嫌疑人的弱点，适时切入讯问的关键节点，及时调整案件的讯问策略，从而快速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成为办理自侦案件的“行家里手”。

2024年，在参与“亮剑·2024”侦查专项行动时，张连星冲锋在前，带领办案小组成员先后赴6省12市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共参与讯问犯罪嫌疑人32人次，询问相关证人132人次。

该案办理中，面对案情复杂、涉案人员多、取证难度大等困难，他发挥自身侦查知识和经验优势，在强制措施转换、讯问技巧突破、法律正确适用等方面为专案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助力专案侦破。

这已不是他第一次在重大案件中展现专业素养与攻坚能力。

2021年，在借调到省纪委监委参与办理重大专案攻坚期间，张连星作为专案组的“中枢神经”，肩负起内勤统筹的使命。

其间，面对主要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到案后拒不承认其犯罪事实的

情况，张连星构建起“作战图”，从数据中掘金，在细节处破局，共出具调查方向建议表26份，切实保证案件调查进度。

最终，经过专案组共同努力，终于查明了主要嫌疑人职务犯罪及其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事实。该专案组也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刚柔并济，
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

2018年，张连星从刑事检察岗位调整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对他来说，这不仅是一次岗位变动，更是一次角色重塑。

与侦办职务犯罪案件和刑事检察不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更像是一根来来回拉扯的红线，一头连着惩戒，一头连着挽救，检察官手中握着的，既有惩戒恶的利剑，也有渡人的舟楫。

小潘是他2021年办理的一起案件中的当事人。17岁的小潘在与他人交往过程中受到蛊惑，涉嫌网络诈骗，案件被移送至冀州区检察院。

考虑到小潘为未成年人，且犯罪

情节较轻，为了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小潘，张连星及办案团队决定邀请侦查机关、法律援助律师、律师代表等十余人召开不公开听证会。会上，小潘诚挚地向被诈骗的小女孩及其家属道歉，争取原谅。2020年底，检察官向小潘宣布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同时，张连星通过展开社会调查，了解到小潘父母常年外出打工，留下孩子跟随祖父母生活，父母的常年缺席使小潘缺少了应有的教育和管束。为此，张连星联系了小潘所在地的检察院对他进行异地考察帮教。

2021年5月，当张连星回访时再次看到小潘，少年脸上满是坦荡的笑容。“谢谢您没放弃我。”小潘说这句话时，张连星眼圈微微发红。“那一刻，我觉得所有辛苦都值了。”

“这孩子一直表现很好。”当地帮教对象对张连星说道。最终，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

4年时间里，张连星成立了以其名字命名的“星星”未检工作团队。他本着“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帮助1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以法之名 守护烈士荣光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阜平是我党我军创建的第一块敌后抗日根据地——晋察冀根据地的首府，抗日战争时期，阜平全县5000余人光荣牺牲。

1943年，革命烈士刘耀梅为掩护群众英勇牺牲，年仅22岁。刘耀梅牺牲后，按照当地的风俗，群众将她的遗体送到阜平五丈湾村，与同日被日军杀害的丈夫合葬。

2021年，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向阜平县人民检察院移交线索，刘耀梅墓地荒芜失修、杂草丛生。

接到线索后，阜平县检察院检察干警立即前往五丈湾村。当时眼前的景象刺痛人心——杂草没膝的墓地，一片荒凉。

通过走访知情群众，检察官得知，这座按当地风俗与同日牺牲丈夫合葬的坟茔，因未被列入烈士纪念设施名录，长期处于管理真空地带。依风俗情理，刘耀梅烈士遗骨不宜单独迁建，唯有就地修缮保护才能告慰英灵。

保护红色资源，就是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随后，阜平县



图为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在向阜平县检察院移交刘耀梅墓地相关线索。

检察院、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将刘耀梅烈士墓列入县烈士纪念设施名录；在原址维修刘耀梅烈士墓，并加强日常管理保护工作，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

机关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刘耀梅烈士墓维修方案，将此墓列入县烈士纪念设施名录进行保护管理，并完成维修工作。

整改期间，检察干警跟着专班讨论方案、查勘墓地，还与职能部门一起向县政府申请维修

资金。终于，刘耀梅烈士墓被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这座几乎被岁月遗忘的合葬墓，有了应有的庄严。

据介绍，这场守护延伸成一场专项行动。随后，在检察机关督促下，保定地区764处零散烈士墓或迁建，或修葺，重焕荣光。

赞皇县检察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帮助家长科学带娃

本报讯（焦梦凡）为帮助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提升家庭教育中的法治意识，8月22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资深家庭教育专家，在检察院机关举办家庭教育指导课，为家长送上一堂实用、生动的“法治家教课”。

活动现场，检察官紧扣家庭

教育促进法内容，提醒家长“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呼吁家长注重培养孩子的爱心、感恩之心，助力孩子养成求上进、敢担当的品质。

随后，家庭教育专家围绕“家庭教育与法治的关联性”“家长如

何用法治思维引导孩子”“常见家庭矛盾的法治化解方式”等核心内容展开讲解；组织家庭教育压力心理测试，帮助家长初步了解自身教育压力情况。同时，专家解读家庭教育中的法律风险，指导家长通过合法途径保障孩子权益、化解家庭问题。

现场互动环节，家长们踊跃提问，围绕“孩子沉迷网络怎么办”“亲子沟通中的法律边界”等实际问题向专家和干警咨询。干警与专家耐心解答，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思路，现场氛围热烈。家长们表示，不仅学到了家庭教育方法，更掌握了实用法律知识。

法治帮教 引领迷途少年“归航”

公安机关抓获后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到，小李父母忙于生计对其疏于管教，加上青春期的叛逆，让他在冲动中犯下错误。

所幸，案发后小李深感后悔，多次坦言“我再也不会有侥幸心理了，今后我一定好好做人。”小李的父母也第一时间赔偿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盼着能给孩子争取一个从轻处理的机会。

“未成年人犯罪往往是成长道路上的‘岔路口’，惩罚不是目的，引导他们回归正途才是关键。”承办检察官考虑到小李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且有明显悔罪表现，在充分听取公安机关、小李法定代理人、法律援助律师、被害人的意见建议后，于2025年3月27日邀请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民监

督员举行不公开听证，经到场人员表决，最终对小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确定考验期为六个月。这不是简单的“放过”，而是为迷途少年点亮一盏回归正途的明灯。

为帮助小李顺利融入社会，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作出当日，承办检察官便联系司法社工同步介入，确定帮教频率为每半月一次并签订协议。

社工团队结合小李实际情况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通过定期谈心谈话及时疏导其不良情绪，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增强其与家人之间的互动。同时，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利用小李休息时间组织其参与社区公益活动，让小李在奉献中感受社会温暖、重塑价值认知，一步步为小李搭建起融入社会的桥梁，助力其以积极心态开启人生新

篇。目前，小李的帮教进程仍在稳步推进。

如何让小李在考验期内真正实现思想上的转变？检察官注意到，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小李多次提到“以后想当厨师，但学费太高了，家里负担不起”。于是向院领导作了汇报。2025年4月初，路南区检察院为小李联系到了辖区内一家爱心企业的后厨学徒岗位并达成保密共识，悄悄给少年保留了一份尊严和体面。毕竟，孩子习得一门手艺，在实践中感悟责任与担当，远比单纯说教更具实效。

2025年4月15日，小李到该爱心企业后厨报到并开始了学徒生活。目前，因其表现亮眼，7月份获得了首份工资。爱心企业承诺，若小李顺利通过后续考验，将聘其为正式员工。

**“多方联动”协同发力
织密家庭教育支持网络**

为打破法院“单打独斗”的格局，双滦区法院主动联合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妇女联合会、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儿童保护中心，共同成立家庭教育联合指导工作站，签订协作框架协议，明确各方在跟踪督促、教育支持、医疗协助等方面职责，形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络会商等常态化机制。

同时，创新引入“家庭辅导员”制度，组建起一支由4名心理咨询师和7名家庭教育指导师构成的专业团队，为13户中、高风险家庭提供“一对一”定制服务，目前已累计服务400小时。在一起抚养权纠纷中，经过辅导员两个月的沟通技巧培训和心理疏导，李某家庭的月均冲突次数从6次降至1次，家庭功能由严重失调恢复至基本正常。

**“动态回访”闭环管理
实现家庭教育长效跟踪**

根据不同家庭风险等级，双滦区法院实施差异化回访机制：低风险家庭由法官助理进行电话或上门初访，中、高风险家庭则由法官联合教育、社区等力量在一周期内开展首轮实地回访，并依据回访结果动态调整干预策略。

回访内容聚焦亲子关系修复、监护人教育方式改进、未成年人身心状态等核心指标，确保指导措施落到实处。对改善缓慢或问题家庭，他们启动“深度回访”机制，进行3次以上重点跟踪，截至目前，已开展回访77次，其中深度回访12次，家庭亲子关系整改率达87%。

依托成效评估与反馈闭环机制，双滦区法院定期汇总回访数据与家庭反馈，开展专题研判，识别共性问题并优化干预策略，目前已收集回访数据117条、家庭满意度问卷24份，召开分析会4次，归纳共性问题3类和6项优化策略，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持续完善。

双滦区法院通过“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的深入实践，不仅提升了家庭教育指导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更实现了司法保护与家庭教育的良性互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承德双滦法院构建“三位一体”工作模式